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获得补助金额：人民币 52,000 万元
-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影响额将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获得补助概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爱旭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47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.19%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爱旭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.15%。

（二）补助具体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获取主体	获取时间	项目内容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（%）
1	浙江爱旭	2024/3/18	产业发展补助	与收益相关	47,000	20.19
2	山东爱旭	2024/3/19	项目建设补贴	与收益相关	5,000	2.15
合计					52,000	22.34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收到的合计 52,000 万元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其中 47,000 万元计入 2024 年当期损益，5,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。

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影响额将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